中共深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20190097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陈志洪委员：

《关于规范双语标识，提升深圳国际化形象的提案》收悉，感谢您对国际化城市建设的关心和重视！您对我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的研究非常细致和深入，所提的很多意见和我们目前所推进的工作不谋而合，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建议。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提案“由市政府牵头，形成完整、统一的城市标识翻译规范，供全市各单位参考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自2010年筹办深圳大运会以来，我办持续推动国际语言环境建设，主要工作包括：**一是**编制《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翻译规则和实施指南》，为城市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工作提供参考依据；**二是**制定《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是全国首份同类管理文件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城市公共场所等区域应当使用中英双语标识，并明确了新设立公示语英文标识的翻译、设置要求，加强源头把控；**三是**组织编写全国首本《汉英深圳公示语辞典》，辞典约300万字，内容涵盖道路交通、地名、商业服务、口岸、饮食菜品等常见领域，作为城市公示语英文译写的参考依据。此外，我办还相继制定了《深圳市金融业英语语言服务指引》、《医疗卫生行业常用公示语英语手册》、《会展业公示语英文译写指导手册》、《国际化街区公示语手册》等专业领域的公示语英文指南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公示语英文标识的规范标准；**四是**推动深圳市公示语中英译写查询系统建设，该系统将提供公示语英文译文查询和业务办理等功能，后续拟通过市政府官网、市外办官网及I深圳等平台推广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工作知悉范围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每年围绕一个重点行业或重点领域，编制公示语英文译写行业指导手册，逐步形成完整、统一的公示语英文标识翻译规范，供全市各单位参考。

二、针对提案“制定标识翻译规范时，可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2017年11月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系列国家标准，作为保障公共服务领域英文翻译和书写质量的基础性标准。标准规定了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的普遍性原则和要求，以及交通、旅游、文化、娱乐、体育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邮政、电信、餐饮、住宿、商业、金融共13个服务领域英文译写的原则、方法和要求，为各领域常用的公共服务信息提供了规范译文。国家标准的出台为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提供了规范、准确、权威的参照，有利于改善当前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不规范现象，提高外语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。此外，北京、浙江、海南等各省市结合地区发展实际，也纷纷出台了公示语英文译写规范指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立足深圳城市特质，结合《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》系列国家标准，借鉴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完善我市公示语英文标识译写规范。

三、针对提案“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区域内的中英文标识规范性指导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城市公共场所的标识标牌设置由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文体旅游等不同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进行管理。根据《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办是本市公示语英文译用工作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本市关于公示语英文译用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草拟、制定及其实施；研究制定公示语英文译用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措施；组织编撰、修订并发布公示语英文译写规则及实施指南；组织专家审定公示语的英文译文；组织开展有关公示语英文译用的宣传工作；组织开展公示语英文译用的督查、纠错工作等。但深圳作为一个超大型城市，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工作涉及面广、数量庞大，整改成本高、周期长，纠而不改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目前，北京、海南均设立了政府规章，加强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，明确了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。下一步，我市将借鉴北京等地区的先进经验，积极推动公示语英文标识立法工作，为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管理提供法律依据。

四、针对提案“开展全市专项整治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办组建了公示语英文译写专家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对新设公示语英文译写材料进行审核和把关。此外，我办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纠错行动，对现有公示语英文标识译写进行监督检查。自2011年起，我办每年都联合市有关部门和外国专家，组成联合督查小组，定期组织开展公示语英文标志监督检查工作，已对机场、口岸、主干道、市（区）政府主要办公场所和办事大厅、市（区）主要公园、图书馆、文化场所、市属医院等重点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进行了督查整改。今年，我办拟发动社会群众开展公示语英文标识纠错活动，对重点公共场所、公共领域英文标识开展专项督查，市民可通过拨打12345热线电话，向我办及相关部门反映问题。此外，我办已将拍照纠错功能纳入深圳市公示语中英译写查询系统建设，并拟在“深圳外事”公众号添加相关功能模块，以进一步畅通监督反馈渠道。

规范公示语英文标识是一项长期性任务，我办将加大对公示语英文标识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不断提升公示语英文标识的规范化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国际化城市建设所提的宝贵建议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深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9月29日